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敬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已於114年11月6日免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比照簡任第13職等；114年11月6日調任臺中市政府技監。

林儒良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簡任第10職等；114年11月13日調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

周百俊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長，薦任第7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敬昌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於我國首例非洲豬瘟官方記者會，多次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且指揮監督所屬貫徹中央防疫指令不力，致釀擾動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被彈劾人陳宏益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於記者會強調案例場3年來稽查24次均合格，實則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發生非洲豬瘟，僅稽查廚餘2次，復指示以挖坑露天堆肥去化大量廚餘，惟旋遭環境部指正作業方式不符規定；被彈劾人林儒良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聽取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報告案例場豬隻死亡及訪視遭拒後，兩人竟無視斃死豬數量已逾化製警示標準，因循敷衍，貽誤公權力強制採檢先機，禍端暗埋，迨至6日後案例場爆發疫情，關鍵疫調資訊錯漏不一，復發生烏龍消毒事件；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期間，營業損失與產業補助支持措施合計高達新臺幣21億餘元之鉅額代價，重創人民對政府防疫整備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非洲豬瘟始於20世紀初，首先發生在非洲肯亞等國家，旋即迅速擴散蔓延多國，東亞僅有日本及臺灣為非疫國家。因應全球貿易往來頻繁，且民國（下同）86年我國發生口蹄疫後，歷經23年動物防疫工作始成功清除口蹄疫，爰防堵非洲豬瘟，阻絕疫情於境外，維持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自屬重要目標。

被彈劾人張敬昌於111年12月25日至114年11月6日擔任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臺中市農業局）局長，綜理農、林、漁、牧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為臺中市政府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下稱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被彈劾人陳宏益於111年12月25日至114年11月6日擔任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局長，綜理該局廢棄物管理等環境保護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為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被彈劾人林儒良於109年3月26日至114年11月13日擔任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臺中市動保處）處長，具獸醫師資格，綜理動物防疫、保護等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為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官；被彈劾人周百俊於109年12月1日起擔任臺中市動保處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下稱豬病組）組長至今，具獸醫師資格，對於動物保健衛生及疾病防治、豬疾病檢診及通報工作、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下稱動傳條例）之行政調查、採樣取證等業務，負有審核之責。以上有被彈劾人張敬昌、陳宏益、林儒良，周百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臺中市農業局、臺中市環保局、臺中市動保處之組織規程、編制表、分層負責明細表，以及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在卷可稽。

為防杜委託化製¹死亡畜禽非法流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建置「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並建立「化製異常統計表」警示通知機制，以強化地方防疫機關之通報管理。臺中市梧棲區洽興畜牧場（下稱案例場）為飼養300頭豬隻規模之畜牧場，依照前揭機制適用**警示標準**為「死亡豬隻中大豬合計大於等於在養數3%」（ $300 \times 3\% = 9$ ）。案例場114年10月10日開始出現豬隻死亡情形，臺中市養豬協會楊總幹事10月11日（星期六）以LINE告知臺中市動保處豬病組周百俊組長，案例場有約**20頭**豬隻死亡，推測為丹毒。周百俊組長遂傳LINE予該處豬病組承辦人員賴姓獸醫佐，請其前往案例場。然賴姓獸醫佐於10月11日當日未前往案例場，嗣因賴員10月13日（星期一）須於辦公室值班，爰仍未前往案例場訪視，而係以電話聯繫案例場畜主後，再以LINE轉述畜主所言、回報周百俊組長：「目前已死亡23頭，今日狀況已緩和，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等語。周百俊組長因與王姓獸醫佐（即前述對話中之○○獸醫師）認識，嗣於同（13）日下午與王姓獸醫佐LINE通話聯繫，交流案例場豬隻死亡情形。

臺中市動保處賴姓獸醫佐於114年10月14日前往案例場訪視，案例場當日之死亡豬隻已被化製車載運離開，畜主轉述王姓獸醫佐說是豬放線桿菌肺炎（*Actinobacillus pleuropneumoniae*, 下稱APP），並表示投藥就好、拒絕賴姓獸醫佐提議解剖檢驗以及進入案例場訪視。賴姓獸醫佐遂於10月14日訪視紀錄表依據畜主口述內容填載：「114.10.10發生豬放線桿菌肺炎疫情；10/10死亡23頭、10/11死亡15頭、10/12死亡8頭、10/13死亡7頭；114.10.10畜主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

¹ 化製法是將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內臟、皮、骨或蹄等經由加工處理，分解成油脂及蛋白質等可再利用之資源。依據動物傳染病條例第16條明定，以死亡畜禽為原料（化製原料）於加工化製之場所（化製場）處理死亡畜禽，應遵行相關規定（略）。

114年10月15日，防檢署循例以公務e-mail寄送「化製異常統計表」予臺中市動保處，通知該轄內案例場於10月11日因死亡豬隻之化製數量「中大豬合計大於等於在養數3%」（即死亡20頭豬²/在養300頭豬＝6.6%，已大於3%警示標準），請臺中市動保處協助進行現場訪查，若有疫病或疑似疫病場，請畜牧場提供檢驗報告。然因臺中市動保處接收前揭警示通知公務e-mail之吳員於10月15至16日外出受訓，迄至10月17日方收取前述e-mail，並立即轉洽案例場承辦人員賴姓獸醫佐獲復「10月14日已做過訪查」。吳員遂依據賴姓獸醫佐所製作訪視紀錄表內容，查復防檢署：「案例場經本處訪視，該場10月10日發生APP，之後陸續有豬隻死亡，經抗生素用藥後已有改善豬隻死亡率，目前正在治療中。」並於信中另請防檢署增加聯繫該處周百俊組長等人，避免爾後再有未能即時查閱化製異常通知信件之風險。

114年10月20日，王姓獸醫佐獲畜主告知案例場仍有豬隻死亡（包含種公豬）情形，即通知臺中市動保處。該處賴姓獸醫佐、祈姓獸醫師2人，遂至案例場訪視、記載「**猝死16頭**」並採檢死亡豬隻，該檢體以「一般非動物傳染病之檢體方式」送檢，檢驗項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細菌性沙門氏菌症、豬丹毒、呼吸道疾病」，並未包含「非洲豬瘟」，委託快遞運送公司於翌日10月21日上午11時許送達獸醫所。當日晚間18時許，防檢署通知臺中市動保處經PCR³快速檢測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臺灣首例疑似非洲豬瘟案例出現**，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召開緊急應變會議，防檢署通知臺中市動保處立即會同防檢署臺中分署前往案例場，開立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及啟動相關後續調查

² 案例場化製三聯單所載114年10月10日至10月20日期間，每日斃死豬數量與畜主口述、訪視表記載均有出入，臺中市政府於114年10月28日檢附卷證移送檢調偵辦。

³ 聚合酶連鎖反應（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及因應措施。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駿季部長10月22日上午召開會議，公告自114年10月22日中午12時起全國豬隻禁運禁宰、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事項。同日晚間20時許，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下稱中央前進應變所）成立⁴，進駐防檢署臺中分署，處理臺中地區疫情。本案正式進入緊急防疫階段，啟動疫情調查、養豬場全面訪視、關聯場採樣、加強宣導清潔消毒、化製及斃死豬監控，並於禁止廚餘養豬期間，強化廚餘清運及去化。

114年11月3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記者會發布「臺灣首例非洲豬瘟案例之疫情調查報告」（下稱防檢署疫調報告），疫調結論：單一案例（僅案例場）、單一來源（病毒來自未蒸煮廚餘）、無擴散跡象。案例場於114年11月5日採檢，於11月6日檢驗仍為陽性，持續加強清消，暫將病毒封鎖於案例場⁵。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開放活豬運載、11月7日凌晨零時開放豬隻拍賣、屠宰及屠體運輸，並維持禁止廚餘養豬措施。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之嚴格管制措施，公民有傳統市場與攤販集中場豬肉攤產業之攤商營業損失約新臺幣（下同）10.89億元（含攤商收入損失約2.36億元）；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措施約11億元。以上有農業部公函、防檢署疫調報告與臺中市政府政風調查報告附卷足據。

茲就被彈劾人張敬昌、陳宏益、林儒良及周百俊之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張敬昌為臺中市農業局局長、臺中市非洲豬

⁴ 指揮官：農業部杜次長文珍。小組成員：農業部畜牧司至少1人、防檢署至少1人、環境部至少1人、防檢署臺中分署至少2人、臺中市政府至少2人。

⁵ 全國豬隻及相關場域環境共3,915件，採檢結果全數為陰性，顯示疫情沒有外擴跡象；案例場於11月21日採檢為陰性。

瘟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官方記者會說明疫調之資訊反覆不一，遭2位獸醫師（佐）公開抨擊政府疫調有誤，復指揮監督所屬貫徹中央防疫指令不力，竟任所屬擅赴應予靜置乾燥之案例場消毒，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清零之判斷，致使晦暗不明之防疫處境更顯艱難，重創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張敬昌於官方記者會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

1、張敬昌歷次發言及本院查證情形：

	被彈劾人張敬昌發言（摘述）	本院查證
1	114年10月22日臺中市政府公開記者會 ⁶ ：「（提問：中央化製數量異常通知？）是在10月14號發出了一張e-mail給我們動保處，我們動保處收到這個e-mail以後，然後就趕往豬場去，那到了豬場以後，我們對於這個當時那個飼主也有特約了一位獸醫師在場，那麼我們動保處的人員跟特約獸醫師對於現場那個獸醫師已經在做醫治、做診療，那也那個給他吃藥打針等等」、「事實上是在第一時間，就是10月14號我們接到了這個警示了以後，我們就馬上來做相關的一個處理……」（影片約14分鐘、19分鐘處）	(1)10月14日僅有臺中市動保處賴姓獸醫佐1人前往案例場，但遭拒進入訪視、採檢，爰僅依畜主口述內容，作成訪視紀錄：「114.10.10發生豬放線桿菌肺炎疫情；10/10死亡23頭、10/11死亡15頭、10/12死亡8頭、10/13死亡7頭；114.10.10畜主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 (2)防檢署於114年10月15日e-mail「化製異常統計表」予臺中市動保處，然承辦人吳員因外出受訓，迄至10月17日方讀取郵件。
2	114年10月24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 ⁷ 發言：「（提問：豬農說覺得給藥治療就好，為什麼他拒絕農業局當場就沒有很強制要求採樣或送檢？）因為沒有典型的非洲豬瘟症狀……。你所說的拒絕，那沒有這	畜主10月14日拒絕賴姓獸醫佐進入案例場訪視、採檢，現場未有其他獸醫師等情，已如上述。

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5fn10tpbCU&t=1656s>

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fIuqCJeFo>

	被彈劾人張敬昌發言（摘述）	本院查證
	樣的一個情事，完全是由那個我們現場的獸醫師來做這個部分的一個判斷。」（影片約26分鐘處）	
3	114年10月25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⁸發言： (1)「（提問：紀姓獸醫師聲明他完全沒有到養豬場？農業局說是誤植的情況？）我們再進一步了解那個我們的人員所聯絡的這個獸醫師是王姓的獸醫師是沒有錯的，不是紀姓的獸醫師。」 (2)「（提問：一開始在臺中市的記者會你不斷的強調是由特約獸醫師的建議，沒有顯著非洲豬瘟症狀，已經投藥治療。所以從頭到尾農業局對的都是王姓獸醫師，而不是紀姓特約獸醫師？）特約獸醫師是紀姓特約獸醫師，那當時就是我們是講獸醫師，就是其實就是王姓的獸醫師，是後來我們有了解是王姓的獸醫師。」（影片約17分鐘處）	(1) 案例場紀姓特約獸醫師於114年10月25日接受疫情調查並表示：「114年4-5月僅去過該場1次：一般例行牧場訪視。9-10月未到過任何牧場。」 (2) 被彈劾人張敬昌於本案應釐清究有無獸醫師協助診斷及通報之脈絡下，以「王姓獸醫師」稱呼「王姓獸醫佐」，造成大眾混淆為「得以診斷、治療」等執業行為之獸醫師。⁹ (3) 再查，臺中市市長盧秀燕於同日（10月25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接續被彈劾人張敬昌發言，重申：「在第一時間14日就有臺中市農業局的人員到場，那也有獸醫師在場。那當然獸醫師呢，他就是政府委託的專業，因為獸醫師他是領有執照，那也因此他會有專業去判斷相關的處置，我們必須尊重這個獸醫師他所做的判斷。」凸顯被彈劾人張敬昌身為指揮官，卻給予府級總指揮官盧秀燕市長錯誤疫調訊息，至為明確。
4	114年10月27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	(1)「判定APP」乃出自臺中市動保

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3tddz0NlIk>

⁹ 獸醫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獸醫佐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但不得填發診斷書、處方或開具證明文件。」

	被彈劾人張敬昌發言（摘述）	本院查證
	者會¹⁰說明：「（提問：臺中市府在第一時間10月14號的時候有派員到現場稽查，然後說有專業獸醫師在場判定是肺炎？何時掌握到獸醫佐其實沒有獸醫執照？豬農是跟哪位聯絡、有到現場嗎？）在10月14號判定APP 者是動保處領有執照的獸醫師，他所判定的這個是第一點的說明，那第二點就是有關於這個王姓獸醫師，他是沒有執業執照的。事實上我們在案發大概在3 天左右我們就已經有掌握。……王姓獸醫師跟紀姓獸醫師以目前我們問的這個筆錄，他是沒有到現場」。（影片約22分）	處賴姓獸醫佐記錄畜主口述資訊，並非臺中市動保處人員判斷等情，已如前述。 (2)迄至10月27日，始澄明王姓獸醫佐跟紀姓特約獸醫師均未到案例場。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記者會影片

2、王姓獸醫佐嗣於114年11月6日發表聲明稿，摘要如下：

- (1) 10月10日沒有諮詢，只有被豬農告知豬流鼻血、可能是APP等情形。市府調查報告說豬農有向我諮詢一事，顯然有誤。
- (2) 電話中沒有治療，只有請豬農自行處理。市府調查報告說我有治療，顯然有誤。
- (3) 10月13日沒有通報，10月20日才通報。我只有接到豬農說要正常出豬了，通知我不用再找人過去。直到10月19日再度接到電話說公母豬都有死亡且數量增加，雖然豬農說10月14日有公職獸醫去看過，但經驗上我還是覺得不對，說服豬農這個必須要通報，後續也協助通報。市

¹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UD7jpf41tA>

府調查報告說我10月13日有通報這件事，顯然有誤，因為通報者根本不是我。

- 3、被彈劾人張敬昌於115年1月7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有關畜牧場獸醫師疫調資訊錯誤部分，僅以「同仁給我的訊息是錯誤的人名姓氏，我無從雙向查核資訊的正確性」等語云云置辯。

(二)被彈劾人張敬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落實中央防疫指令「勿擾動案例場」不力，致釀同仁擅赴應予靜置乾燥之案例場消毒，導致採樣時程被迫延後，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清零之判斷：

- 1、緣於案例場雜物堆置且多處累積10餘公分豬糞污泥，雖經多次清消仍效果不彰。中央前進應變所協調115名國軍及化學兵，協助清除案例場雜物及豬糞污泥，並於114年10月30日、31日進行案例場全面消毒。規劃待消毒劑乾燥後，責由獸醫所於11月3日啟動兩輪環境採樣，若均為陰性即能確認完成清消。
- 2、114年11月1日晚間21時15分，臺中市政府召開防範非洲豬瘟會議，被彈劾人張敬昌指揮官擔任會議主持人，轉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案例場不要有大擾動，並請確實宣達。」
- 3、當晚臺中市動保處處長林儒良、周百俊組長均出席會議，惟周百俊組長於11月2日凌晨1時6分以LINE傳訊予臺中市動保處鄭員「明天記得開車消毒」，黃○○組長¹¹亦於11月2日上午11時以LINE電洽鄭員「那你就趕快來清消，今天沒有清消的照片」，鄭員遂於11月2日上午赴案例場清消，並

¹¹ 臺中市動保處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組長，協助本案防疫消毒。

未通知中央前進應變所相關清消作業。

4、嗣因臺中市動保處人員擅入尚須靜置、等待乾燥之案例場消毒，致使原規劃環境採樣之採檢結果可能出現誤判，因而獸醫所採樣時程被迫延後至11月5日，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完全清零的判斷，引發社會譁然。

5、以上均顯示被彈劾人張敬昌事前未能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善盡畜牧場環境衛生管理、落實生物安全及疫病防治；事後亦無法有效調度指揮所屬機關員工，導致中央防疫指令無法有效下達，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三)再徵諸案例場因雜物堆積、陳年豬糞污泥累積10餘公分厚度，多次清消仍檢出陽性，須出動115名國軍及化學兵協助清消，以及防檢署疫調報告指出，本案畜牧場登記管理面向，例如：地方畜政或防疫機關應要求所有畜牧場建置管理紀錄並加以稽核、獸醫師訪視與診斷、清潔消毒、即時通報、生物安全落實與環境衛生管理等，**強烈建議均有加強監管之必要**。在在顯示被彈劾人張敬昌身為臺中市農業局局長，疏於指揮監督所屬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與防疫輔導，怠忽職責，對本案之發生，難辭其咎。

二、被彈劾人陳宏益為臺中市環保局局長、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於官方記者會強調114年案例場稽查結果均合格、近3年稽查24次均無蒸煮廚餘問題，惟旋遭環境部指出臺中市環保局未依規定頻率前往稽查廚餘蒸煮；嗣於公告禁止廚餘養豬之初，指示以挖坑露天「貯留(堆肥)」方式去化廚餘，民怨迭起，又遭環境部現場確認不符堆肥規範，且恐加劇疫情傳播，重創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宏益強調案例場稽查結果均合格，惟旋遭環境部指正不符規定：

1、114年10月22日臺中市政府公開記者會¹²說明：

(1)「(提問：有關業者廚餘回收蒸煮的一些相關作業有確實嗎？) 這個部分規定就是要90度C一個小時，那我們今年針對個案的這個場，我們5月、7月、還有10月都派人去現場稽查輔導，那也確認了相關的照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這件事。」(影片約17分鐘處)

(2)「(提問：清潔隊提供的廚餘有高溫蒸煮過？) 不是，那是養豬場要做這件事，所以我們5月跟7月跟10月都有去稽查，有確認這個部分。」

(3)「(提問：局長剛剛有說5月跟10月有稽查輔導，所以是5月跟10月他們沒有檢查合格是嗎？) 不是，是我們對這一種廚餘來養豬的，我們定期都會去這些場去做稽查輔導，那我們5月有去、7月有去、10月也有去。對，目前稽查沒有異常)」(影片約22分鐘處)

2、114年10月24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¹³說明：

(1)「(提問：案例場的廚餘餵養紀錄都正常嗎？) 他這一場我們在5月、7月都有稽查紀錄，那他傳到我們環保單位有一個網站，就蒸煮的溫度我看最近一次是94度左右，這都是有要求必須上傳的。」

(2)「(提問：案例場有無依法、依規使用蒸煮設備？或是為了省電沒有確實蒸煮廚餘) 我們5月、7月、10月去稽查，紀錄裡面目前都是正常。」

¹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5fn10tpbCU&t=1656s>

¹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QfIuqCJeFo>

(影片約24分鐘處)

3、114年10月27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¹⁴說明：

「(提問：案例場很多次沒有依規定上傳，環保局卻沒有去稽查的原因？)這一家他3年來我們稽查了24次，在蒸煮這邊都沒有找到問題，在環保法律裡面也沒有開罰紀錄。」(影片約33分)

4、114年10月28日中央前進應變所記者會¹⁵說明：

「(提問：中央說不是修法問題是要落實稽查。請問市府要如何改善？)案例場我們過去3年稽查了24次，所以沒有錯，稽查當然蘿蔔跟棍子一起用，所以稽查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放鬆。」(影片約31分)

5、然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10月27日發布新聞稿¹⁶指正「臺中市環保局並未依規定稽查頻率，辦理案例場之廚餘再利用稽查」，略以：「環境部於110年11月29日函文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輔導轄內取得廚餘再利用之養豬場應每日至『廚餘蒸煮申報系統』上傳蒸煮廚餘照片或影片，若未每日上傳者，地方環保機關應依據『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每月稽查1次。……。經查本次發生非洲豬瘟之案例場上傳照片情形，5月上傳24次，6月上傳8次，7月上傳1次，8月上傳0次，顯示案例場於前揭月份皆未依規定每日上傳蒸煮廚餘之照片，而臺中市環保局僅於5月及7月各稽查1次，6月及8月並未執行稽查，與規定不符。」

¹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UD7jpf41tA>

¹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2wAzCqk5o>

¹⁶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fb5e39e5-87ee-423f-975c-c9933b0cf7d6>

6、嗣經本院調閱臺中市環保局辦理廚餘再利用稽查卷證研析，案例場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期間，畜主均未依規定每日上傳廚餘蒸煮照片，甚而陸續降低上傳次數乃至於0次，臺中市環保局理應每月稽查1次。惟該局於前揭20個月期間，僅辦理2次「廚餘再利用加強檢核養豬場計畫」廚餘稽查，不符前述規定，此有臺中市環保局案例場稽查紀錄及每月上傳廚餘蒸煮次數統計表，可資佐按。

	時間	專案名稱	本院查證
1	114. 10. 15	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1) 案例場僅114年4月以補申報方式上傳以符合應申報天數，其餘月份上傳廚餘蒸煮次數，均未達應申報天數，依「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應每月辦理1次稽核，以確認廚餘高溫蒸煮情形符合規定。 (2) 臺中市環保局114年僅辦理2次稽查，顯未依上述規定頻率每月稽查。 (3) 「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勾稽查核」、「農業廢棄物查核」詢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表示，係針對廢棄物。至「廚餘蒸煮達90度C、1小時」等事項，屬「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主要查核重點。
2	114. 09. 22	檢舉案(運送廚餘污染)	
3	114. 09. 18	檢舉案(運送廚餘污染)	
4	114. 09. 13	檢舉案(運送廚餘污染)	
5	114. 07. 18	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勾稽查核	
6	114. 07. 18	農業廢棄物查核	
7	114. 05. 15	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8	113. 10. 11	廢物再利用機構勾稽查核	(1) 113年案例場每月上傳廚餘蒸煮次數均未達應申報天數，依「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定，應每月辦理1次稽核，以確認廚餘高溫蒸煮情形符合規定。 (2) 臺中市環保局自113年3月起，即未依上述規定頻率每月稽查。
9	113. 10. 17	主動稽查畜牧廢水	
10	113. 02. 05	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11	113. 01. 10	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	

	時間	專案名稱	本院查證
		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臺中市環保局提供稽查紀錄表

7、再徵諸「廚餘再利用加強檢核養豬場計畫」明確指出，再利用一般家戶廚餘、再利用一般事業廚餘之養豬場，主要查核重點為：「(廚餘)高溫蒸煮設備高溫蒸煮時未持續攪拌，或未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90度以上，蒸煮至少1小時以上，依法告發」。次據防檢署疫調報告指出略以：「經中央疫調小組與畜主提供之梧棲區瓦斯行聯繫後，該瓦斯行表示案例場114年僅於4月訂購20公斤瓦斯2桶，10月29日案例場仍現存2桶瓦斯，疫調小組調查後判斷瓦斯消耗量有明顯不合理之現象。另臺中市環保局人員表示自8月起未收到上傳蒸煮情形至廚餘蒸煮申報系統，畜主口述因不熟悉手機上傳資料而重複將舊有照片上傳之事實。中央疫調小組認為以上相關事證顯示本場應明顯未落實蒸煮溫度及時間，進而導致病毒無法完全不活化而藉廚餘感染豬隻之結果。……。本次疫調結果顯示，未落實高溫蒸煮的廚餘為最有可能之感染源。」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於108年7月即要求地方環保機關，確實掌握養豬場自主管理符合高溫蒸煮規定，針對未每日上傳之廚餘養豬場，每月稽查1次，詎臺中市環保局未依規定行事，被彈劾人陳宏益身為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執行上開業務不力，致案例場未落實高溫蒸煮廚餘情事發生，確有嚴重怠失。

8、被彈劾人陳宏益於115年1月7日接受本院詢問時

陳稱：「（您提及過去稽查結果均合格，有親自看過稽查資料嗎？）有」、「（本案關鍵的廚餘稽查有無落實？）也是為何我會離開局長位置，沒有什麼要申訴的。」

- 9、揆諸上情，被彈劾人陳宏益未能督促所屬依規定頻率每月稽查廚餘蒸煮情形，任令未蒸煮廚餘潛藏疫病風險，致釀非洲豬瘟；復未能謹慎查證廚餘稽查實情，率爾於官方記者會強調歷次稽查均合格後旋遭環境部指正，均難辭其責。

（二）被彈劾人陳宏益嗣於公告禁止廚餘養豬期間，指示以挖坑露天「貯留(堆肥)」方式去化廚餘，民怨迭起，又遭環境部現場確認不符堆肥規範，且恐加劇疫情傳播，重創政府形象：

- 1、農業部114年10月22日起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被彈劾人陳宏益同日於臺中市政府公開記者會¹⁷表示：「臺中市熟廚餘大概在113年有3萬5千多噸，我們暫時會比照大概3、4年前，因應非洲豬瘟的時候，會改採在掩埋場用堆肥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後續處理沒有問題。」此亦有被彈劾人陳宏益下達「各區隊封閉掩埋場請全力開挖堆肥區」指令之LINE截圖可稽。以挖坑露天「貯留(堆肥)」方式去化廚餘，為被彈劾人指示，事證明確。
- 2、嗣因掩埋場疑似因熟廚餘量過大且含水分高、覆土不足，數日內臭味四逸、環境衛生不佳，民怨迭起，頻遭質議為「廚餘大峽谷」、「燕圾湖」，並且衍生招致野生動物散播病原，進而加劇疫情

¹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5fn10tpbCU&t=1656s>

傳播之風險。114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表示「廚餘掩埋或堆肥各有標準，清運要安全有序」，並責成環境部儘速協助臺中市環保局釐清現場作業是否符於堆肥規範¹⁸。

3、114年10月26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林左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現場確認該作業方式**不符合廚餘堆肥作業規定與設施規範**¹⁹，臺中市環保局遂於10月28日第二階段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迄至11月3日全數改為焚化處理。

4、另為防止掩埋場內廚餘遭野豬闖入覓食，環境部再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10月31日協助說明「廚餘處理場域電圍籬或圍網設置指引」，以強化防疫措施²⁰，臺中市環保局方依照指引補設電圍籬，以亡羊補牢。

5、被彈劾人陳宏益為臺中市環保局局長以及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指示以挖坑露天堆肥方式去化廚餘，引發民怨，並遭環境部指正不符規範，重創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洵難辭疏失之咎。

三、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負有審核豬隻傳染病防疫及疫情調查業務之責，於114年10月11日、13日及14日，接連獲告案例場豬隻死亡，且數量已逾化製警示標準，連日來仍未警覺亦未質疑經轉述之疫病訊息，坐視該處賴姓獸醫佐遭拒訪視及採檢；被彈劾人林儒良處長知悉上情，因循敷衍，藉詞非屬甲類動物傳染病無法強制採樣送檢，貽誤公權力採檢先機。案例場爆發非

¹⁸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10260083.aspx>

¹⁹ <https://udn.com/news/story/124635/9099340>

²⁰ <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48803bd1-8dcf-4482-b988-eeal6f49f46>

洲豬瘟後，周百俊組長未盡詳實審核疫調資訊之責，林儒良處長亦無法綜觀全局、查察矛盾之處，導致防疫機關所做疫調報告竟反覆不一甚至錯誤，損及政府威信及防疫時效。臺中市農業局張敬昌局長轉達中央防疫指令「勿擾動案例場」，詎承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之林儒良處長，未思如何於此防疫關鍵時刻指揮監督所屬員工遵照辦理，反託詞「透過LINE群組傳達各單位主管，由各主管下達屬員」以卸責，周百俊組長復傳達「明日記得開車消毒」誤導訊息，肇致同仁擅赴案例場消毒之烏龍事件，引發社會譁然，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林儒良及周百俊，未警覺亦未質疑轉述之疫病訊息，坐視公權力不彰，貽誤強制採檢先機，禍端暗埋：

- 1、案例場114年10月10日開始出現豬隻死亡情形，臺中市養豬協會楊總幹事10月11日（星期六）以LINE告知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案例場有約20頭豬隻死亡，推測為丹毒。周百俊組長遂傳LINE予該處豬病組承辦人員賴姓獸醫佐，請其前往案例場。然賴姓獸醫佐於10月11日當日未前往案例場，嗣因10月13日（星期一）須於辦公室值班，爰仍未前往案例場訪視，而係以電話聯繫案例場畜主後，再以LINE轉述畜主所言、回報周百俊組長：「目前已死亡23頭，今日狀況已緩和，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等語。周百俊組長因與王姓獸醫佐（即前述對話中之○○獸醫師）認識，嗣於10月13日下午與王姓獸醫佐LINE通話聯繫，交流案例場豬隻死亡情形。
- 2、臺中市動保處賴姓獸醫佐於114年10月14日前往案例場訪視，案例場當日之死亡豬隻已被化製車

載運離開，畜主轉述王姓獸醫佐說是APP，並表示投藥就好、拒絕賴姓獸醫佐提議解剖檢驗及進入案例場訪視。賴姓獸醫佐於未有檢驗報告佐證情形下，於10月14日訪視紀錄表依據畜主口述內容填載：「114.10.10發生豬放線桿菌肺炎疫情；10/10死亡23頭、10/11死亡15頭、10/12死亡8頭、10/13死亡7頭；114.10.10畜主已請獸醫師投藥治療。」並將訪視且遭拒絕進入案例場等情形口頭回報周百俊組長。

- 3、嗣經周百俊組長將上述情形向被彈劾人林儒良處長報告，林儒良具有獸醫師資格，卻無視豬隻死亡數量已逾警示標準，且未有任何檢驗報告佐證下，僅憑畜主轉述「王獸醫師說是APP」等片面之詞，藉詞「如果不是甲類傳染病，我們也無法強制採樣送檢」，任由豬病風險滋長，埋下本案非洲豬瘟禍端。
- 4、周百俊組長亦具獸醫師資格，自109年即擔任豬病組組長，主責豬隻病性鑑定及疫情調查，不待防檢署化製異常電子郵件通知，自應深切瞭解案例場死亡數量20多頭已逾化製警示標準，連日來仍未警覺亦未質疑經轉述且未有檢驗報告之疫病訊息，坐視承辦人員遭拒訪視及採檢，貽誤公權力強制採檢先機。詎周百俊組長於114年11月6日接受臺中市農業局政風室訪談時竟推稱：「疫情爆發之前，沒有明確的疫情調查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又於115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諉稱：「化製異常死亡警示標準3%是示警數值，動傳條例沒有明定這個標準值。……防檢署化製系統警示通知有時間落差，此制度已多年，我們是根據警示通知的e-mail去動作。本案的10/11

數量的警示通知，一直到10/15才寄e-mail給我們。」於114年11月6日接受臺中市農業局政風室訪談時亦稱顯見其任事消極懈怠、因循塞責，疏失甚明。

(二)被彈劾人林儒良處長、周百俊組長主責之疫調報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損及政府威信及防疫時效：

- 1、依據臺中市動保處組織規程，豬病組的業務內容包含：「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次據臺中市動保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對於本案疫調報告、執業獸醫案件、疫病防範等業務，負有「**審核**」之責；林儒良處長負有「**核定**」之責。爰前述臺中市政府於官方記者會歷次回應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等情，重創政府信譽，該2人要難推卸疏失之責，至臻明確。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115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猶飾詞推稱「張局長也有可能問我們動保處林處長」、「有一些資訊是問我的，但是處長也會詢問其他幕僚同仁，訊息不是全都來自我」，所辯乃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 2、又查，王姓獸醫佐114年11月6日聲明稿指出「市府調查報告說我10月13日有通報這件事，顯然有誤，因為通報者根本不是我」，詢據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則坦承：「我跟王姓獸醫佐LINE電話裡的對話，是我先打給王姓獸醫佐，問他賴姓獸醫佐10/13早上告訴我畜主說是APP有用藥等等資訊。我跟王姓獸醫佐的LINE電話通話內容，**不是動傳條例所謂的通報**。」被彈劾人林儒良、周百俊主責之疫調報告顯然有誤，尚屬有據。

(三)被彈劾人林儒良處長、周百俊組長未能貫徹中央防疫指令「勿擾動案例場」，肇致同仁擅赴案例場消毒之烏龍事件：

- 1、中央前進應變所原規劃於114年10月30日、31日進行案例場全面消毒，待消毒劑乾燥後，責由獸醫所於11月3日啟動兩輪環境採樣，若均為陰性即能確認完成清消等情，已如前述。
- 2、114年11月1日晚間21時15分，臺中市政府召開防範非洲豬瘟會議，轉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案例場不要有大擾動，並請確實宣達」。當晚被彈劾人林儒良處長、周百俊組長均出席會議，然林儒良處長於此防疫間關鍵時刻，未思如何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落實前述指令，復未管制清消人力、車輛及設備，避免誤事，反託詞「各組的主管都有在現場，相關訊息主要是透過LINE群組傳達各單位主管，由各主管下達屬員」，即未再監督確保相關消毒行程均依中央指令辦理，其因循行事心態，至臻灼明。又周百俊組長竟於11月2日凌晨1時6分，以LINE傳訊予動保處鄭員「明天記得開車消毒」，黃○○組長亦於11月2日上午11時以LINE電洽鄭員「那你就趕快來清消，今天沒有清消的照片」，鄭員遂於11月2日赴案例場消毒，並未通知中央前進應變所相關清消作業。
- 3、嗣因臺中市動保處人員擅入尚須靜置、等待乾燥之案例場消毒，致使原規劃採檢結果可能出現誤判，因而獸醫所採樣時程被迫延後至11月5日，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完全清零之判斷，引發社會譁然，核有重大違失。

(四)末查，案例場因雜物堆積、陳年豬糞污泥累積10餘公分厚度，多次清消仍檢出陽性，須出動115名國

軍及化學兵協助清消。復按防檢署疫調報告強烈建議，未來畜牧場之清潔消毒、生物安全落實與環境衛生管理等，均有加強監管之必要。以上均可證，被彈劾人林儒良身為處長，長期疏於管理、怠忽監督權責；被彈劾人周百俊身為組長，有虧防疫輔導職責，兩人對本案之發生，均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張敬昌身為簡任第13職等之臺中市農業局局長，於我國首例非洲豬瘟官方記者會，多次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長期疏於督導所屬落實畜牧場管理與防疫輔導，且指揮監督所屬貫徹中央防疫指令不力，致釀擾動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被彈劾人張敬昌於111年12月25日至114年11月6日擔任臺中市農業局局長，綜理所轄農、林、漁、牧業務，包含健全畜牧場防疫輔導、畜牧場管理及查核、斃死畜禽處理查核、動物法定傳染病緊急防疫措施等事項，具法定職務權限，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渠於本案臺灣首例非洲豬瘟案例防疫期間，身兼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自應謹言慎行，深切瞭解相關畜牧管理及動物傳染病防疫規定，並督導所屬切實遵循，務求守護我國每年近900億元養豬產業產值。
- (三)被彈劾人張敬昌於114年10月22日至10月27日官方

記者會，說明案例場獸醫師訪場、初始疫情通報與採檢、斃死豬數量等關鍵疫調資訊，連日內數度改口、反覆不一，並遭2位獸醫師（佐）公開抨擊政府疫調有誤。復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落實中央防疫指令「勿擾動案例場」不力，致釀所屬員工擅赴應予靜置乾燥之案例場消毒，導致採樣時程被迫延後，影響對於案例場病毒是否清零之判斷，致使晦暗不明之防疫處境更顯艱難，重創國家形象及防疫機關聲譽。

（四）再徵諸防檢署疫調報告指出，本案「畜牧場登記管理」面向，例如：地方畜政或防疫機關應要求所有畜牧場建置管理紀錄並加以稽核、獸醫師訪視與診斷、清潔消毒、即時通報、生物安全落實與環境衛生管理等，強烈建議均有加強監管之必要。顯示被彈劾人張敬昌，身為臺中市農業局局長，疏於指揮監督所屬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與防疫輔導，怠忽職責，對本案之發生，難辭其咎。

（五）綜上，被彈劾人張敬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之規定，堪以認定。

二、被彈劾人陳宏益身為簡任第13職等之臺中市環保局局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於記者會強調案例場3年來稽查24次均合格，實則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發生非洲豬瘟，僅稽查廚餘2次；復指示以挖坑露天堆肥去化大量廚餘，民怨迭起，嗣遭環境部指正作業方式不符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被彈劾人陳宏益於111年12月25日至114年11月6日擔任臺中市環保局局長，綜理所轄廢棄物管理業務，包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等事項，具法定職務權限，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渠身兼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發言動見觀瞻，尤應謹慎查證，亦應深切瞭解，我國為預防非洲豬瘟疫情影響國內畜牧產業，渠應指揮督促所屬依據「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加強稽查廚餘養豬場，以落實符合高溫蒸煮相關規定，務求守護我國每年近900億元養豬產業產值。

(三)揆諸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7月函頒「廚餘再利用加強檢核養豬場計畫」已明確指出，廚餘高溫蒸煮為查核重點，爰「廚餘高溫蒸煮情形」自屬現場稽查首重事項。防檢署疫調報告亦記載「未落實高溫蒸煮的廚餘為最有可能之感染源」。本案非洲豬瘟發生後，被彈劾人陳宏益於114年10月22日至10月27日官方記者會，一再強調114年案例場稽查結果均合格、近3年稽查24次均無蒸煮廚餘問題，惟旋遭環境部指正未依規定辦理，甚而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之20個月期間，僅辦理2次廚餘稽查。被彈劾人陳宏益長期未能指揮督促所屬依規定頻率落實廚餘稽查，復未謹慎查證，率爾於官方記者會強調歷次稽查案例場均合格後旋遭指正，均難辭其責。

(四)被彈劾人陳宏益嗣於公告禁止廚餘養豬期間，指示所屬全力開挖整備掩埋場，以挖坑露天堆肥方式去化廚餘，數日內臭味四逸、環境衛生不佳，民怨迭

起；又遭環境部現場確認該作業方式不符合廚餘堆肥作業規定與設施規範，且因恐招致野豬闖入覓食，加劇疫情傳播風險，遂再緊急設置電圍網以亡羊補牢，均重創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洵難辭疏失之責。

(五)綜上，被彈劾人陳宏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之規定，堪以認定。

三、被彈劾人林儒良身為簡任第10職等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聽取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報告案例場豬隻死亡、承辦人員訪視遭拒後，兩人無視斃死豬數量已逾化製警示標準，因循敷衍，貽誤公權力強制採檢先機，禍端暗埋；迨至6日後案例場爆發疫情，主責之關鍵疫調資訊錯漏不一，復發生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分別明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被彈劾人林儒良擔任臺中市動保處處長，為動傳條例所定動物防疫機關首長，綜理所轄動物防疫及保護業務，包含動物法定傳染病緊急防疫措施、違反動傳條例之處理、豬隻病性鑑定及疫情調查、獸醫師管理等事項，具法定職務權限，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渠身兼臺中市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官，自應深切瞭解動物傳染病防疫規定，並督導所屬切實據以執行。

(三)被彈劾人周百俊於本案發生前，歷任臺中市動物防疫所課長、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課長，並於99年

12月25日擔任臺中市動保處組長至今，負有審核豬隻傳染病防疫、違反動傳條例之處理、疫情調查等業務之責，具法定職務權限。身為動傳條例第8條所定動物防疫人員，理應深知養豬場自衛防疫輔導及訪視之重要性。

- (四)被彈劾人林儒良處長，聽取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報告案例場豬隻死亡、承辦人員訪視遭拒後，兩人無視斃死豬數量已逾化製警示標準，因循敷衍，貽誤強制採檢先機，禍端暗埋；迨至6日後案例場爆發疫情，主責之關鍵疫調資訊錯漏不一；明知中央防疫指令「勿擾動案例場」，卻未確實管制所屬消毒人力、車輛及設備，肇致同仁擅赴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再徵諸本案案例場陳年豬糞污泥累積10餘公分厚度，以及防檢署疫調報告指出「清潔消毒、即時通報、生物安全落實與環境衛生管理等，強烈建議均有加強監管之必要」，足證被彈劾人林儒良處長、周百俊組長，長期疏於落實畜牧場防疫輔導，怠忽職責，對本案之發生，難辭監督不周、管理失當之責。被彈劾人林儒良、周百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張敬昌為簡任第13職等之臺中市農業局局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擔任臺中市政府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眾所矚目，竟於我國首例非洲豬瘟官方記者會，多次說明疫調資訊反覆不一甚至錯誤，且指揮監督所屬貫徹中央防疫指令不力，致釀擾動案例場烏龍消毒事件；被彈劾人陳宏益為簡任第13職等之臺中市環保局局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擔任府級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動見觀瞻，於記者會強調案例場3年來稽查24次均合格，實則自113年3月至114年10月

發生非洲豬瘟，僅稽查廚餘2次，復指示以挖坑露天堆肥去化大量廚餘，民怨迭起，嗣旋遭環境部指正作業方式不符規定；被彈劾人林儒良處長，聽取被彈劾人周百俊組長報告案例場豬隻死亡及訪視遭拒後，兩人竟無視斃死豬數量已逾化製警示標準，因循敷衍，貽誤公權力強制採檢先機，禍端暗埋，迨至6日後案例場爆發疫情，又未能謹慎查對關鍵疫調資訊而錯漏不一，復發生烏龍消毒事件；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期間，營業損失與產業補助支持措施合計高達21億餘元之鉅額代價，嚴重斷喪人民對政府防疫整備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